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為男性僱員提供最多3天的法定侍產假，僱員可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支持立法推行3天有薪侍產假及僱員可獲發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3年1月2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推行有薪侍產假，而僱員可獲發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薪酬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立法提供侍產假。
4.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立法建議提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該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4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LRD/12-1/2-31/1(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為男性僱員提供最多3天的法定侍產假，僱員可獲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¹五分之四的薪酬，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條例草案由3部分組成。第1部就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2和第3部分分別列明對第57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57章加入新的第IIIA部，該部共有9項條文(擬議第15D至15L條)。現於下文綜述條文的主要內容。

享有侍產假的權利

5. 條例草案建議，身為某嬰兒父親的男性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即有權就該名嬰兒出生享有3天侍產假——

(a) 他在緊接放取侍產假前，根據連續性合約²受僱；及

(b) 他已按擬議新訂第15E條所列的方式及時限，通知僱主擬放取侍產假。

6. 合資格僱員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4個星期至自確實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10個星期內一次過放取3天侍產假或分開放取。侍產假適用於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的情況，但不適用於流產個案。

¹ 條例草案擬議第15H條訂有"wages"(工資)一詞的定義，但卻沒有就"daily wages"下定義。

² 根據第57章第3條及附表，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獲付給侍產假薪酬的權利

7. 條例草案建議，男性僱員如符合以下情況，即有權享有為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

- (a) 他在緊接任何一天侍產假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40個星期；及
- (b) 他已按擬議新訂第15I條(在香港出生)或第15J條(在香港以外出生)的規定，向僱主提供有關嬰兒出生的證明文件。

罪行

8. 條例草案建議，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支付侍產假薪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此項罰則與第57章中有關產假的規定相同。

9. 條例草案第2及3部亦因應新訂的侍產假而提出擬議修訂，該等擬議修訂主要涉及第57章及第608章中有關工資的釋義及計算。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段所述，當局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對僱員可享有3天侍產假及按日計可獲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薪酬的建議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25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提出立法向僱員提供3天侍產假及按日計可獲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薪酬的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立法提供侍產假。不過，有些委員認為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應增至5天，而在放取侍產假的期間應享有全薪。亦有委員對流產及胎死腹中個案是否有權享有侍產假表示關注。

結論

12.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立法建議提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該研究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該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4年3月25日